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预〔2020〕11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社保局：

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，增强“三保”保障能力，根据市财政局《转发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〉》（河财预〔2020〕32 号、粤财预〔2020〕5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5285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该项资金专项用于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，列入 2020 年“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”政府支出科目。

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于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同时录入指标管理系统中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请你单

位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6日印发

(共印4份)